|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 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12-C** |
| **2019年9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ITU-R 1-7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其他组的工作方法 | |

引言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完成了对第1-6号决议的修订，这是RA-15之前数月努力工作的成果。这项工作对决议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会在今后帮助提高ITU-R的工作效力。

在这一周期中，美国积极参与了ITU-R工作组、任务组和研究组的工作。在工作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议项，可能需要RA-19进一步审议，以在ITU-R工作方法上提供更多澄清和指导。

在此周期的各个阶段，美国注意到以下情况，对决议1的案文进行微调就会产生有益结果：

• 由于认为需要相关的课题，因此未就工作组或研究组研究范围内的议题提出建议书。这导致课题增多了，以及花费了大量时间修订和批准开发这些课题。

• 就主席报告中有关WRC相关研究的状况提出了课题。

• 与WRC相关的工作必须加快，以满足研究组的时间安排。

以上各种情况，在第1-7号决议都有相应规定。但是，有可能对案文有不同的解释。为此，美国审查了ITU-R第1-7号决议的案文，以确定对该案文进行一些小的修改是否会提供更多的澄清并能促进ITU-R的工作。

提案

美国在此附上对ITU-R第1-7号决议附件1的拟议修改，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附件：ITU-R第1-7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附件

ITU-R 1-7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其他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对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任务和职能做了规定；

*b)* 《公约》第11、11A和第20条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任务、职能及工作的组织做了简要描述；

*c)* 分别涉及大会筹备会议（CPM）、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RAG的ITU-R第2、36和52号决议；

*d)*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已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注意到

本决议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要时与RAG密切合作，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最新版本，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RAG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其他组须采用附件1和附件2所述的工作方法和文件。

附件1

ITU‑R的工作方法

页

[A1.1 引言 4](#_Toc20989640)

[A1.2 无线电通信全会 4](#_Toc20989641)

[A1.2.1职能 4](#_Toc20989642)

[A1.2.2结构 5](#_Toc20989643)

[A1.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5](#_Toc20989644)

[A1.3.1职能 5](#_Toc20989645)

[A1.3.2结构 8](#_Toc20989646)

[A1.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9](#_Toc20989647)

[A1.5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9](#_Toc20989648)

[A1.6 其它考虑 10](#_Toc20989649)

[A1.6.1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10](#_Toc20989650)

[A1.6.2主任导则 10](#_Toc20989651)

# A1.1 引言

A1.1.1 如《组织法》第12条所述，无线电通信部门须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A1.1.2 无线电通信部门通过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其他组和由选任主任领导的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工作。本决议涉及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RAG其他组及无线电通信局。

# A1.2 无线电通信全会

## A1.2.1 职能

A1.2.1.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下称作主任）及各研究组、大会筹备会议（CPM）、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根据《公约》第160I款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主席的报告；

– 考虑到完成各项研究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及财务影响，批准因审议以下内容而形成的工作计划[[1]](#footnote-1)1（见ITU-R第5号决议）：

– 现有和新的课题；

– 现有和新的ITU-R决议，以及

– 研究组主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转呈下一个研究期的议题；

– 删除在连续两届全会上相应的研究组主席均报告说未收到研究文稿的课题，除非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报告正就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在下届全会召开之前就这些研究结果提交文稿，或该课题的新版本获得了批准；

– 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需保留、终止或设立的研究组（见ITU-R第4号决议），并向各研究组分配需研究的课题；

–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集中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课题研究工作的参与；

– 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 根据本决议其它部分或ITU-R其它决议的规定，酌情在其工作范围内审议和批准由研究组和成员提议的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件，或做出安排，授权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书草案和其他文件；

– 应注意到自上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特别注意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建议书。

– 向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送交一份《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并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

A1.2.1.2 代表团团长须：

–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 就有关委员会、研究组（SG）、大会筹备会议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及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同时考虑到ITU-R第15号决议。

A1.2.1.3 根据《公约》第137A款和第11A条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A1.2.1.4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A1.2.1.5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就未来全会的会期或日程，或酌情就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节的规定取消无线电通信全会等事宜发表意见。

A1.2.1.6 主任须采用电子形式发布包含无线电通信全会文件的信息。

## A1.2.2 结构

A1.2.2.1 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完成《组织法》第13条、《公约》第8条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赋予的任务时，须根据需要，采用设立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解决工作的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及编辑等问题。

A1.2.2.2 除第A1.2.2.1段所述的委员会外，无线电通信全会还须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主持工作，成员为全会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A1.2.2.3 除编辑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予以保留外，第A1.2.2.1段中提到的所有其它委员会均应在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之际解散。编辑委员会应负责统一和完善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本的格式及经无线电通信全会修正的文本。

A1.2.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决议设立委员会或成立小组，以便召开会议，处理具体问题。决议中应包含其职责范围。

# A1.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A1.3.1 职能

A1.3.1.1 研究组应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研究并通过有关各种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书和课题，并批准各报告及手册，包括其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规划、安排、监督、委派及批准。

A1.3.1.2 研究组的工作（在ITU‑R第4号决议确定的范围内）应根据其主席与副主席磋商后的提议，由该研究组自行组织。按照《公约》第129款的规定，须研究无线电通信全会针对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托主题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或决议。根据《公约》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可在无课题情况下开展属于研究组范围的主题研究工作，并可在建议书草案或其他案文中体现出来。此类研究的主题（尤其是工作范畴）应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当预计一项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研究将耗时四年以上时，鼓励研究组制定适当的课题。

A1.3.1.3 每个研究组均应至少提前四年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安排。每次研究组会议均可对该计划进行审议。

A1.3.1.4 研究组可以设立必要的下属小组以便于完成工作。在研究组会议期间设立的附属小组的职责和阶段性目标应根据情况由每次研究组会议进行审议和调整，第A1.3.2.2段提及的工作组除外。

A1.3.1.5 如果工作组、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第A1.3.2段所定义）被指派在筹备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过程中就大会将审议问题开展研究（见ITU-R第2号决议），则应由相关的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对工作进行协调。

A1.3.1.5之二 有关工作组、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在大会筹备期间可直接向大会筹备会议的进程提交最终文本，通常是在为将最终文本整合进CPM报告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上提交，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相关研究组提交。为上述筹备工作而起草的一部分技术文件也可视情况，由工作组、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保留以备将来参考。

A1.3.1.6 在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其它下属组会议期间及两次会议之间应尽量利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A1.3.1.7 主任将保存一份参加各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名单，如有必要，亦可例外地保存各联合报告人组的名单（参见第A1.3.2.8段）。

A1.3.1.8 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实质问题仅可在研究组、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任务组、联合任务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第A1.3.2段所定义）以及跨部门报告人组（见第A1.6.1.3段）内部审议。

A1.3.1.9 研究组主席应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制定一份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会议计划安排，同时考虑到为研究组活动划拨的预算。各研究组主席应与主任协商以保证下文第A1.3.1.11和A1.3.1.12段的规定得到适当考虑，主要因为它们关系到现有资源问题。

A1.3.1.10 研究组须在其会议上审议由工作组和任务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报告、课题、进度报告及其它文件，以及成员和同一研究组设立的报告人和/或报告人组提交的文稿。为便于参加会议活动，应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通过宣布会议的行政通函公布议程草案，尽可能明确审议不同议题的具体日期。

A1.3.1.1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应适用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的邀请函应附有一份声明，表明东道国同意支付额外开支并接受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2的规定，即“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发展大会和各部门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A1.3.1.12 为确保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通信部门资源、充分发挥工作参与人员的作用，并减少差旅，主任应在与各主席协商后及时确定并公布会议计划，一般应至少提前一年公布计划。该计划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

– 当某些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会议合在一起召开时的预期与会情况；

– 相关议题会议接连召开的必要性；

– 国际电联资源充足与否；

– 各会议的文件需求；

– 与国际电联其他活动及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发出的有关研究组会议的指示。

A1.3.1.13 只要条件允许，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之后应立即召开研究组会议，会议议程草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如果工作组和任务组在早些时候召开会议且已起草了建议书草案（将适用附件2的A2.6节的批准程序），则应包含此类建议书草案的清单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 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将要讨论的、并可能就其制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的说明。

A1.3.1.13之二 研究组通常每年召开一次或两次会议，同时召开正常的相关工作组/任务组会议。在每个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周期的开始，通常需要召开一次特别的研究组会议，以正式确定工作结构以及相关的工作组和任务组。根据第A1.3.1.3款，无线电通信局在每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制定研究组的时间表时，将考虑这些要求。

A1.3.1.14 （研究组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的议程草案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就何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

A1.3.1.15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电子方式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 参加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工作的邀请函；

– 以电子方式获取相关文件的信息；

– 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 任何可为成员提供帮助的其他信息。

A1.3.1.16 研究组将根据以下*a)*和*b)*所述导则对课题研究工作的延续性给予高度重视，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国际电联的稀缺资源，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对全权代表大会、WRC、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等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为其分配的议题确定适当的重要程度：

a) ITU-R职责范围内的课题：

本指导原则确保，课题与相关研究与无线电通信问题相关，符合国际电联《公约》第150-154和159款，“a)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中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使用对地静止卫星及其它卫星轨道的使用；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c) 无线电台站的运行；以及d) 遇险和安全事务的无线电通信”。但是，除非无线电通信全会与课题有关的议项有所要求，或者WRC决议要求ITU-R进行研究，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在通过时不应涉及任何频谱问题，包括有关频率划分的提案；

b) 涉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工作有关的课题：

如果这项工作在其他地方开展，研究组应根据本决议第A.1.6.1.4段，和ITU-R第9号决议与这些组织进行联络，从而确定开展研究的适当方法，以便利用外部的专业知识。

## A1.3.2 结构

A1.3.2.1 研究组主席应设立由所有副主席和工作组正副主席以及各分组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助组织工作。

A1.3.2.2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研究其范围内的议题、和与指派给它们的课题相关的议题，以及根据上述第A1.3.1.2段需要研究的议题。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研究组承担的课题，研究相关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研究组审议。为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2]](#footnote-2)2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研究组须通过达成一致意见[[3]](#footnote-3)3的方式设立并保留最低数量的工作组。

A1.3.2.3 每个研究组也可按需要设立最低数量的任务组，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工作组无法适时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可能需在任务组和工作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任务组的课题的紧急程度，应规定任务组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而任务组也将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A1.3.2.4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期间设立任务组，并应就此做出一项决定。研究组应为每个任务组起草一份列有以下各项的案文：

–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或议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需起草的文件主题的说明；

– 提交报告的日期；

– 正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若在研究组休会期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研究组会议上进行合理的审议，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任务组，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课题或议题。此行动应由随后的研究组会议进行确认。

A1.3.2.5 为集中涵盖多个研究组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研究组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或议题，必要时，研究组可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提议或根据CPM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设立联合工作组（JWP）或联合任务组（JTG），以便按照ITU-R第2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有关筹备下一届WRC的研究工作。无论是哪种情况，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的工作都应明确为一个任务组（见第A1.3.2.4段）。附件2所述的，如果由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起草ITU-R文件，则其应由相关所涉研究组联合批准，任何修订亦应类似地联合批准。

A1.3.2.6在出现需要分析的急迫或特殊问题时，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指定一个具有明确职责范围的报告人可能比较适宜。作为一个专家，该报告人可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或主要以信函方式来征询参加该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意见。报告人无论通过个人研究还是调查的方式，都不必按本工作方法行事，而是报告人个人的选择。因此，工作结果应被认为是报告人个人的观点。亦可指定一个报告人起草建议书或ITU-R其他文本。在这种情况下，职责范围应明确包括建议书或其它ITU-R文本草案的编写，且报告人应在会前将草案以文稿形式提交上级小组之前，留出足够时间，以便征求意见。

A1.3.2.7 报告人组也可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设立，以处理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问题。报告人组与报告人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一个指定的报告人外，报告人组还有其他成员，报告人组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共识，或反映该组参与者的多种意见。报告人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以信函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然而，如有必要，报告人组也可以召开会议以推进其工作。BR对报告人组工作的支持是有限的。

A1.3.2.8除上述情况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成立一个由来自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报告人和其他专家组成的联合报告人组（JRG）。联合报告人组应向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汇报工作。第A1.3.1.7段有关联合报告人组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由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确认需要特别支持的联合报告人组。

A1.3.2.9也可成立在指定的信函通信组主席领导下信函通信组。信函通信组与报告人组的不同之处在于，信函通信组只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开展工作，无需开会。信函通信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可由工作组、任务组、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设立并任命主席。

A1.3.2.10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4]](#footnote-4)4和学术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研究组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视情况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A1.3.2.11 每个研究组均可任命与CCV进行联络的报告人，以确保获批准案文中的技术词汇和语法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报告人还将保证已批准的文本相互一致，且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到通过文本的各正式语文版本后，将其提供给指定的报告人。

# A1.4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A1.4.1 根据A1.2.1.3节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A1.4.2 根据ITU-R第52号决议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被授权在两届全会之间代表全会行事。

A1.4.3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采用其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一致。

A1.4.4 成员国、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主席均可参加RAG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均应视情况注明提交文件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

# A1.5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A1.5.1 ITU-R第2号决议中的程序适用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无线电通信全会可酌情调整这些程序，以使其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A1.5.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应由CPM进行（见ITU-R第2号决议）。

A1.5.3 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过程中，可能需要通过调查问卷获取额外的信息。由无线电通信局发布的问卷调查表应限于对开展必要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的调查，除非该项调查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A1.5.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电子形式发布包含CPM筹备文件和最后报告在内的信息。

# A1.6 其它考虑

## A1.6.1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 A1.6.1.1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

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后且如有必要，主任将尽快召集一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并可邀请工作组及其他下属小组主席出席。按照主任的意见，其他专家亦可依据其职务应邀参会。会议的目的是确保研究组工作以最有效方式开展和协调，尤其要避免若干研究组之间、应ITU-R相关要求开展的研究工作的重复。主任须担任这一会议的主席。此类会议可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召开，如电话或电视会议或互联网会议。

### A1.6.1.2 联络报告人

可通过指定研究组联络报告人参加其它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其它两个部门相关组工作的方式来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

### A1.6.1.3 跨部门组

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由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组就某些议题开展相互补充工作。在此情况下，两个部门或三个部门可能同意设立跨部门协调小组（ICG）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有关这些组的详情见ITU-R第6号和ITU-R第7号决议。

### A1.6.1.4 其它国际组织

如有必要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主任须提供联系人。在与主任协商后，可由工作组或任务组或研究组指定的一个代表负责具体技术问题的联络工作。有关此程序的详情见ITU-R第9号决议。

## A1.6.2 主任导则

A1.6.2.1 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定期发布可能会影响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局（BR）内部相关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最新版本导则（见注意到）。这些导则也应包括那些与会议和信函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件等方面的问题。

A1.6.2.2 主任发布的导则须对有关文稿的起草、各类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详细情况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主席起草的报告和文件及联络声明。导则亦应涉及以电子形式有效分发文件的具体事宜。导则包含ITU-R新建议书和经修订建议书的强制性通用格式。

附件2

ITU-R的文件

对附件2建议不做修订。

\_\_\_\_\_\_\_\_\_\_\_\_\_\_

1. 1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footnote-ref-1)
2. 2 学术成员一词系指被接纳参与ITU-R工作（见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从事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学院、研究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footnote-ref-2)
3. 3 根据联合国的惯例，达成一致意见理解为意指在没有任何正式的反对且不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采用形成总体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有关决定的做法。 [↑](#footnote-ref-3)
4. 4 有关部门准成员的权利见ITU-R第43号决议。 [↑](#footnote-ref-4)